

购进原材料对外投资是否做进项税额外转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67/2021\\_2022\\_\\_E8\\_B4\\_AD\\_E8\\_BF\\_9B\\_E5\\_8E\\_9F\\_E6\\_c46\\_16772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7/2021_2022__E8_B4_AD_E8_BF_9B_E5_8E_9F_E6_c46_167727.htm) 我是一家企业的财务人员，我们企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。今年2月份，我们购买了一批原材料，价款是100万元，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发票注明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是17万元。但是，在今年4月份，我们又将这批原材料用于对外投资，合同价150万元。请问，我们企业的17万元增值税进项税额是否要从4月份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中转出？原材料在对外投资时是否视同销售处理并计算销项税额？答：以放弃非货币性资产而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（即您企业中用原材料对外投资），属于企业发生的非货币交易，应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，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，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。纳税人将资产委托加工或将购买的货物对外投资，税法上规定视同销售计算纳税，税率为17%，纳税的金额以合同价150万元为基数。会计分录如下：借：长期股权投资 1255000 贷：原材料 100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 255000 税法规定以原材料对外投资应视同销售处理，并以协议价为依据计算应缴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，原进项税额不做进项税额转出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